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317號

原告 昭揚縱橫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鈺醇

代理人 鄭世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樂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3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

法官 張明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